

房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据资源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文件精神，结合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安排，现就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编制和发布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上级部门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将其作为常态化评价内容之一。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对年度报告编制重要性的认识，及时认真组织人员编制，确保标题严谨、格式规范、要素全面、内容翔实、数据准确。加强指导监督，切实提高工作主动性、自觉性，不断提升年报编制发布质量。

二、编制发布主体

- 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有关部门。

三、格式规范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执行。其中，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统计范围参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9〕25号)执行。

四、发布途径与时限要求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于1月20日前按照附件的格式要求，将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在各单位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

联系人：毛俊文，联系电话：0719-3250885,邮箱：fxzwgk123123@163.com。

- 附件：1. 年报编制与发布涉及单位名单
2.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模板
3. 十堰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据资源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及县领导阅办单

房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据资源
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1

年报编制与发布涉及单位名单

一、乡镇（19 个）

城关镇、军店镇、化龙堰镇、土城镇、大木厂镇、青峰镇、门古寺镇、白鹤镇、野人谷镇、红塔镇、窑淮镇、尹吉甫镇、姚坪乡、沙河乡、九道乡、上龛乡、中坝乡、万峪河乡、五台乡

二、县直单位（29 个）

发改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数据局、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房县分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司法局、应急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水利和湖泊局、审计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招商服务中心、公共检验检测中心、黄酒产业发展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 2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模板

一、总体情况

简明扼要，无需面面俱到，不超过 1000 字。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安排部署、做法成效）。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办理答复工作开展情况）。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主要做法及成效）。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建设维护情况、信息发布情况）。

监督保障情况（考核评议、督促整改、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必要文字表述。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必要文字表述。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必要文字表述。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文字描述）上年度存在的问题，上年度问题在本年度的改进情况。本年度存在的问题，下年度改进举措。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文字描述，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在此处报告。）

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重点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附件 3

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签

来文单位	市数据局（行政审批局）	密级	普通	紧急程度	普通	序号	2024091
文件编号			收文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文件标题	关于做好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						
承办科室	秘书一科	承办人	代露	电话			
处理意见:	<p>建议转数据局阅处；指导督促各单位按要求开展年报编制工作，并对年报格式和数据逻辑性进行审核把关。呈请王路同志阅示。</p> <p>代露 2024年12月31日</p> <p>请云国、刘坤同志阅。</p> <p>王路 2024年12月31日</p>						

十堰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据资源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文件精神，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工作安排，现就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编制和发布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国办、省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作为常态化评价内容之一。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对年度报告编制重要性的认识，及时认真组织人员编制，确保标题严谨、格式规范、要素全面、内容翔实、数据准确。各地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切实提高工作主动性、自觉性，不断提升年报编制发布质量。

二、编制发布主体

- 县级人民政府；
-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3. 县级人民政府办公室；
4. 市级及县级政府部门；
5. 党的工作机关加挂行政机关牌子、对外以自己名义独立履行法定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
6. 其他适用《条例》的部门。

三、格式规范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执行，具体格式见附件。其中，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统计范围参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9〕25号）执行。

四、发布途径

各单位年报应通过本单位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对外发布。各级人民政府还应通过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本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含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年报，集中统一展示。无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单位，由各级人民政府直接集中统一展示。

五、其他事项

1. 市政府各部门请于2025年1月16日前将年报报市推进政府职能专班和数据资源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确保

2025年1月20日之前通过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年报，并集约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

2. 各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单位年报编制发布工作的指导，加强对年报格式和数据逻辑性的审核把关，做好数据汇总和年报集中展示，确保辖区内各部门（含县级政府办）年报于2025年1月20日之前发布，县级人民政府年报请于2025年2月14日前报推进政府职能专班和数据资源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2月20日之前发布，并集约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

联系人：沈承然，联系电话：0719-8610898，邮箱：sywzxmt@163.com。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模板

十堰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据资源规划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模板

一、总体情况

简明扼要，无需面面俱到，不超过 1000 字。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安排部署、做法成效）。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办理答复工作开展情况）。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主要做法及成效）。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建设维护情况、信息发布情况）。

监督保障情况（考核评议、督促整改、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必要文字表述。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必要文字表述。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必要文字表述。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文字描述）上年度存在的问题，上年度问题在本年度的改进情况。本年度存在的问题，下年度改进举措。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文字描述，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在此处报告。）

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重点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政府信息公开情况。